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68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1 层

联系人：乔琪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即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

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依婷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1、22、27 层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5-8888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关于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改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体验，降低持有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议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附件二：

关于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2月13日，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本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要点

（一）调整赎回费率

拟将《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由原来的：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0.10%
$Y \geq 3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调整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示例

拟将《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金额计算结果的示例由原来的：

“例二：假定三笔赎回申请的赎回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发起各笔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10,000
T日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0	1.1000	1.1000
持有时间T	6天	7天	40天
适用赎回费率（c）	1.5%	0.10%	0
赎回金额（元， $d=a \times b$ ）	11,000	11,000	11,000
赎回费用（ $e=c \times d$ ）	165.00	11.00	0
净赎回金额（ $f=d-e$ ）	10,835.00	10,989.00	11,000.00

……”

修改为：

“例二：假定两笔赎回申请的赎回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发起各笔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T日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0	1.1000
持有时间T	6天	40天
适用赎回费率（c）	1.5%	0

	赎回1	赎回2
赎回金额（元， $d=a \times b$ ）	11,000	11,000
赎回费用（ $e=c \times d$ ）	165.00	0
净赎回金额（ $f=d-e$ ）	10,835.00	11,000.00

.....”

三、基金管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68号文准予注册，于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2月11日期间公开募集，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13日生效。

（二）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

因此，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调整本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四、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

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如果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2、运作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目的是降低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由于本基金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调整赎回费率可能造成本基金或有的收益减少。同时，赎回费率的下降，将可能提高基金规模的波动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操作来增加投资收益，因此，赎回费对基金资产的收益增厚贡献极不显著。本基金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降低，更有利于吸引新增资金，提高本基金投资运作的规模效应。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5-8888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

附件三：

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

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或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做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